

环境保护部宣传教育中心文件

环宣中心文〔2017〕10号

关于举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风险防控 专题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日前，环境保护部联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向社会发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2016年8月1日正式施行）。为了提高各级环保部门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环境管理人员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我中心拟于2017年4月举办4期“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风险防控专题培训班”，自愿参加。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各级环保部门负责人及相关部门、单位的业务骨干；固体（危险）废物管理中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固体废物产生、经营、危险废物运输及进口企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二、培训内容

（一）《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配套政策解读；

（二）介绍《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修订的主要内容，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及其对策；

（三）重点讲解危险废物豁免管理，以及通过危险废物鉴别确定是危险废物时如何对其归类的说明；

（四）介绍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管理、转移联单管理程序及注意事项等；

（五）详解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风险防控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及主要措施；

（六）解析危险废物环境污染典型案例。

三、培训方式

课堂讲授与研讨交流相结合。

四、培训时间和地点

2017年4月7日-4月10日（7日报到） 海口

2017年4月11日-4月14日（11日报到） 长沙

2017年4月18日-4月21日（18日报到） 苏州

2017年4月25日-4月28日（25日报到） 成都

五、培训费用

培训费 1,480 元/人, 资料费 200 元/人; 食宿统一安排, 费用自理。

六、其他事项

(一) 请参加培训人员认真填写培训班报名回执表(见附件)并加盖公章后传真至环境保护部宣传教育中心, 会务组在开班前一周通知详细报到地点、乘车路线、食宿及日程安排等事宜;

(二) 参加培训人员培训前要准备 1-2 个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带到培训班上交流。

七、联系方式

环境保护部宣传教育中心培训室

联系人: 王旭、张晓菊

电话: (010) 84635005 84630875

传真: (010) 84630655 84655813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邮编: 100029

附件: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风险防控专题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张德凯收

附件: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风险防控专题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填报单位 (公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部门/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期次	备注

报名联系人: 王旭

张晓菊

吴德凯

联系电话: 010-84635005

010-84630875

传真: 010-84630655

010-84653813

13621115417

邮箱: 674174192@qq.com

